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劉兆奇

被　　告　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建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二第二行關於「劉美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劉美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03 書記官　陳莉庭